

证券代码：300553

证券简称：集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在当天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后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方建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荣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4年5月10日正式就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楼荣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楼荣伟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4年5月10日正式就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

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吴殿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吴殿美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 1、战略委员会：楼荣伟、俞俊强、蒋巍，其中楼荣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 2、提名委员会：谢乔昕、谢轩、方建中，其中谢乔昕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建中、俞金球、谢乔昕，其中方建中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 4、审计委员会：谢乔昕、杨全勇、蒋巍，其中谢乔昕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已于2024年5月10日正式就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决定聘任楼荣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向东先生、楼雄杰先生、俞俊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俞金球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葛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上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相关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中聘任的财务负责人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及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加快推进公司组织结构的优化，使人事管理工作进一步走向专业化、明细化，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原有组织架构的基础上增设人力资源部。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5 月 10 日

附件：

### 相关个人简历

**楼荣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年4月出生，1992年毕业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系，本科学历。楼荣伟先生1992年至1998年5月先后就职于杭州人民玻璃厂总工程师办公室、杭州汇丽新型装饰材料公司、杭州金屋国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1998年6月与吴殿美和杨全勇创办了关西建筑、2000年8月与吴殿美之女创办了关西体育，2004年6月至2007年2月，与吴殿美、杨全勇等人创办并就职于商鼎科技，历任监事、副总经理；2007年3月至2012年2月，历任公司监事、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2014年1月至今，任新集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2018年5月至2021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21年6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现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楼荣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4.48%股份，通过其控制的集智投资间接控制公司5.56%股份，合计控制公司30.04%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外，高级管理人员中楼雄杰先生系楼荣伟先生之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陈向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6年6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陈向东先生1991年5月至2011年4月先后就职于杭州机床厂、杭州机床集团有限公司；陈向东先生于2011年4月加入公司，2011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1年9月任公司生产总监，2021年10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向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

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俞金球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80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10年12月，俞金球女士先后就职于杭州迪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杭州迪佛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浙江中通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迪佛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俞金球女士于2011年1月加入公司，任财务总监；2012年3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俞金球女士持有公司 185,212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楼雄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楼雄杰先生于 2008 年 1 月加入公司，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衡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楼雄杰先生持有公司 79,109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此外，楼雄杰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荣伟先生之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及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俞俊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88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0年6月加入公司，历任研发部部长助理、副部长，2018年4

月至2021年9月任研发部部长。2021年9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日，俞俊强先生通过杭州集智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5,809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葛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90年1月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6年9月任职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2016年9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8年5月至2024年5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葛明先生于2014年10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葛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及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